

债券简称：21 申证 Y1

债券代码：149529

债券简称：21 申证 Y2

债券代码：149605

债券简称：21 申证 Y3

债券代码：149700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万宏源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海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诉邹勇、李亚丽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 1、本次案件唯一编码：（2021）沪 74 民初 1936 号
- 2、当事人：
  - （1）原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2）被告一：邹勇  
被告二：李亚丽
- 3、受理时间：2021 年 6 月 22 日
- 4、最新进展知悉时间：2022 年 12 月 2 日
- 5、诉讼标的：本金 73,679,977.84 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
- 6、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 7、受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 8、案件基本情况：

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与邹勇签订《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2017 年 3 月 29 日双方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统称为《协议》），约定邹勇以其 1350 万股“普路通”（证券代码：002769）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向原告融入合计人民币 13,600 万元的资金。邹勇配偶李亚丽出具了《配偶同意函》，愿意与邹勇共同承担《协议》项下全部债务。协议履行期间，邹勇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利息，未在履约比例低于平仓线时采取措施使履约保障比例恢复至双方约定的预警值以上，在合约到期时也未履行购回义务。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我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邹勇归还本金人民币 73,679,977.84 元并支付相关利息、违约金，李亚丽承担共同还款责任等。

## （二）案件最新进展

2022年12月2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一审判决书，判决邹勇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本金 73,679,977.84 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李亚丽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公司对邹勇出质的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

海通证券作为“21 申证 Y1”“21 申证 Y2”和“21 申证 Y3”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2日